

#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113年度9-12月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5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函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113年7月23日行政公告11307073號辦理。

##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1名。
- 二、聘期：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受聘期間經考核成績良好，得優先續聘迄114年6月30日止，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性別不拘，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

## 肆、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附註：**本案正取人員以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5小時為原則，學校得視教學現場與學校活動微幅調整服務時段。目前規劃之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3：00(5小時)

## 伍、待遇：

- 一、縣府核定助理員25小時/週，採時薪制，每小時183元，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二、其他：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 陸、公告方式：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欄。

## 柒、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日止，可由學校公告下載或逕向本校輔導室免費索取。

捌、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時間：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0分。
-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8852882#115
- 三、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一段252號

玖、報名手續：

- 一、親自報名。
- 二、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正本於核對後現場退還)：
  -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加蓋私章)。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 3.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如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無者免附
  - 4.切結書。

拾、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甄選地點：本校特教班教室。
- 二、甄選方式：資料審查與口試。

拾壹、甄試給分原則：

項目	資料審查	口試
最高分	40分	60分

總計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

拾參、錄取人員於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前至輔導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113 年度 9 月至 12 月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戶 籍 地					
聯絡電 絡	(宅)		(手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二、資格審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委託書 (親自辦理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考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彰化縣埔鹽國民小學辦理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具結以下事項：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 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2.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3.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4. 未具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第 5 點之情形者。
5. 經錄取後未於指定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暨應聘手續者，願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年度 9 月至 12 月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僱用契約書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特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擔任特殊教育助理員一職，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僱用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七）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 （八）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 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九）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僱用薪資：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每日最多以八小時計（覈實報銷；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四、出勤差假規定：比照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之。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規範乙方每年須參加前述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9小時（假日參加研習，乙方不得要求補假或請領加班費）。

六、附則：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約)定。
- （二）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半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三）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乙方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
- （五）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除甲、乙方各執一份外，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甲方：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校長：(簽章)

乙方：(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